

#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签订建设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6、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工作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 3、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推进公司稳健发展。重点工作如下：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2、跟踪响应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

3、加强对财务运作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检查，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4、积极有效地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建立建全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